证券代码:000810 证券简称:创维数字 公告编号:2019-040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2019年4月10日,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创维-RGB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维RGB")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2019年度与创维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预计情况的议案》的临时提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审查后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在本次股东大会经审议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修改或否决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4、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有关情况,公司已于2019年3月26日、2019年4月11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进行了公告。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4月23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4月22日-2019年4月2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4月2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4月22日下午15:00 至2019年4月23日下午15:00中的任意时间。

3、召开方式: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高新南一道创维大厦A座13楼新闻中心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公司董事刘棠枝先生

7、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1人,代表股份734,042,04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8.340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4人,代表股份733,763,14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8.314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278,9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260%。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36,741,41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420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36,462,51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394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278,9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260%。

3、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赖伟德先生因工作原因,不能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经半数以上董事同意,推举董事刘棠枝先生担任本次股东大会的主持人。公司部分董事及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4、本公司聘请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陆曙光律师、李美华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会议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对所审议的议案全部进行了表决。按照规定进行监票、计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各项议案表决结果具体如下: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34,041,24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6,740,6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78%;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2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34,041,24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6,740,6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78%;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2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34,041,24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6,740,6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78%;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2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34,041,24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6,740,6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78%;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2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34,041,24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6,740,6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78%;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2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6、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34,041,24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6,740,6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78%;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2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7、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标的公司承诺利润实现情况的议案》

鉴于原创维液晶器件(深圳)有限公司股东创维液晶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创维-RGB电子有限公司、刘棠枝、施驰、张知、应一鸣为关联股东,上述股东回避表决,上述股东出席会议代表股份662,433,394股。

总表决情况:

同意71,607,84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9%;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6,740,6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78%;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2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8、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创维液晶器件(深圳)有限公司2018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补偿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鉴于原创维液晶器件(深圳)有限公司股东创维液晶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创维-RGB电子有限公司、刘棠枝、施驰、张知、应一鸣为关联股东,上述股东回避表决,上述股东出席会议代表股份662,433,394股。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71,607,84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9%;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6,740,6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78%;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2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9、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离职员工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734,040,74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8%;反对1,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6,740,1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65%;反对1,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3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10、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鉴于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创维-RGB电子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创维液晶科技有限公司、刘棠枝、施驰、张知、应一鸣为关联股东,上述股东回避表决,上述股东出席会议代表股份662,433,394股。

总表决情况:

同意71,607,84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9%;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6,740,6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78%;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2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1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及期限的议》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734,041,24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6,740,6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78%;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2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1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份回购、注销相关事宜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734,041,24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6,740,6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78%;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2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1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34,041,24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6,740,6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78%;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2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1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34,041,24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6,740,6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78%;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2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1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34,041,24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6,740,6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78%;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2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16、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与创维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预计情况的议案》

鉴于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创维-RGB电子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创维液晶科技有限公司、刘棠枝、施驰、张知、应一鸣为关联股东,上述股东回避表决,上述股东出席会议代表股份662,433,394股。

总表决情况:

同意71,607,84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9%;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6,740,6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78%;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2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2、律师姓名:陆曙光、李美华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810 证券简称:创维数字 公告编号:2019-041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业绩补偿股份和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2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创维液晶器件(深圳)有限公司2018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补偿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公司离职员工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述两项议案已经2019年4月23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回购并注销部分股份的事项

由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创维液晶器件(深圳)有限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实际业绩未能达到承诺业绩,根据公司与创维液晶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公司将以1元人民币总价回购创维液晶科技有限公司应补偿的13,971,152股公司股份并予以注销。

此外,原公司职员:薛涛、杨盛东、吴俊杰、涂重文、张均华、蔡忠鹏、高永前、钱进、王运军、王少勇、罗翠、陈聪、杨军、谭江、何湖南、骆运阳、饶春婉、丁佳、段春晓、杨武、林远欢、任志才、王丹、何芳强、丁一玲、邹亚伟、欧发云、黄圣权、姜菊妮、钱青叶、余锦剑、杨志成、袁星星、汪孟超、马丽、胡舒琦、周荣、高贺、郭思佳、陆丰俊合计共40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1,194,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处理。

上述业绩补偿股份和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后, 公司注册资本将随之发生变动,总股本由1,074,103,280股减至1,058,938,128股。

二、关于债权人有关通知事项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业绩补偿股份和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公告如下:

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要求公司为该等债权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请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如下: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公司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19年4月24日至2019年5月31日期间,每工作日9:00-11:30、14:00-17:00;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

(1)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一道创维大厦A座16楼

(2)联系人:证券部

(3)邮政编码:518057

(4)联系电话:0755-26010018

(5)传真号码:0755-26010028

3、其他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11 证券简称:东方精工 公告编号:2019-040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业绩承诺方北汽产投将其所持有的负有业绩补偿义务的东方精工股份全部质押, 且未通知公司是否与质权人在质押协议中就相关股份用于支付业绩补偿事项作出明确约定。股份质押对业绩承诺方北汽产投的业绩补偿义务正常履行构成重大影响,并进一步加大了普莱德原股东按照《业绩承诺方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利润补偿协议》应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的不确定性。

东方精工将与业绩承诺方北汽产投进行积极协商沟通, 争取尽快就普莱德业绩以及业绩补偿事项达成解决方案;若达不成解决方案,公司将坚定不移地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利润补偿协议》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采取一切必要合法措施,督促普莱德原股东切实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坚决维护、捍卫上市公司和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

敬请广大投资者对业绩承诺方北汽产投的股份质押和业绩补偿事项予以关注,同时注意风险,谨慎投资。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精工")于2019年4月23日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汽车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汽产投")的书面通知,其所持公司股份近日发生质押情形。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对持股5%以上股东北汽产投的股份质押情况进行披露,具体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其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北汽产投	否	70,956,522	2019-4-22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日	北京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59.65%	融资

二、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2019年4月22日收盘,持股5%以上股东北汽产投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所持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所持股份累计被质押数量(股)	累计被质押股份占股东所持股份比例	累计被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北汽产投	118,956,522	6.47%	118,956,522	100.00%	6.47%

三、业绩承诺方质押负有业绩补偿义务股份的情况

2016年,公司与北汽产投、北大先行、宁德时代、福田汽车等北京普莱德新能源电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莱德")原股东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利润补偿协议》(以下统称"《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北汽产投为公司2017年度实施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收购普莱德100%股权之重大资产重组的业绩承诺方之一,其因该次重大资产重组而取得的东方精工股份存在锁定期安排,并负有盈利补偿以及减值补偿义务 (以下统称"业绩补偿义务")。

北汽产投以及其他业绩承诺方所需承担的业绩补偿义务主要内容如下:

1、普莱德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经审计的累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合计数不低于14.98亿元, 其中2016年不低于2.5亿元、2017年不低于3.25亿元、2018年不低于4.23亿元、2019年不低于5.00亿元。2016年至2018年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普莱德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盈利数小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盈利数的,则业绩承诺方须优先以取得的东方精工股份进行补偿(东方精工以1元回购),不足部分由业绩承诺方以现金方式补足。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未达到当年利润承诺时,补偿义务人以现金方式进行业绩补偿。

2016年-2018年涉及业绩承诺方以股份支付方式进行赔偿的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1) 2016年至2018年补偿金额的确定

当年补偿金额=(截至当年期末累计承诺扣非后净利润-截至当年期末普莱德累计实际扣非后净利润)÷2016年至2018年累计承诺扣非后净利润×425,000万元-以前年度累计补偿金额

2) 2016年至2018年补偿金额的结算

2016年至2018年业绩承诺方须优先以取得的东方精工股份进行补偿(东方精工以1元回购),不足部分由业绩承诺方以现金方式补足。业绩承诺方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当年补偿金额÷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

2、2019年结束时, 东方精工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普莱德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若2019年末标的资产减值额>2016年至2019年期间全体业绩承诺方累计向东方精工支付的业绩补偿金额,则业绩承诺方应当向东方精工就资产减值的部分另行进行补偿。如触及减值补偿义务,东方精工有权要求业绩承诺方优先以持有公司股份的方式进行补偿。

减值补偿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补偿股份数量=2019年末减值测试补偿金额÷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普莱德2019年末减值金额-2016年至2019年累计补偿金额)÷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

业绩承诺方以所取得的东方精工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由业绩承诺方以现金方式补偿。

综上所述,本次持股5%以上股东北汽产投所质押的东方精工股份负有业绩补偿义务。

四、其他情况说明

中国证监会于2019年3月22日发布《关于业绩承诺方质押对价股份的相关问题与解答》,规定: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中,交易对方拟就业绩承诺作出股份补偿安排的,应当确保相关股份能够切实用于履行补偿义务。如业绩承诺方拟在承诺期内质押重组中获得的、约定用于承担业绩补偿义务的股份(以下简称对价股份),重组报告书(草案)应当载明业绩承诺方保障业绩补偿实现的具体安排,包括但不限于就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业绩承诺方保证对价股份优先用于履行业绩补偿承诺,不通过质押股份等方式逃废补偿义务;未来质押对价股份时,将书面告知质权人根据业绩补偿协议上述股份具有潜在业绩承诺补偿义务情况,并在质押协议中就相关股份用于支付业绩补偿事项等与质权人作出明确约定。

上市公司发布股份质押公告时,应当明确披露拟质押股份是否负担业绩补偿义务,质权人知悉相关股份具有潜在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以及上市公司与质权人就相关股份在履行业绩补偿义务时处置方式的约定。

独立财务顾问应就前述事项开展专项核查,并在持续督导期间督促履行相关承诺和保障措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东方精工未接到来自于北汽产投的是否告知质权人所质押股份具有潜在业绩补偿义务,以及是否在质押协议中就相关股份用于支付业绩补偿事项等与质权人作出明确约定的通知。公司也未能与上述质押股份的质权人取得联系。

因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法得知北汽产投是否与质权人在质押协议中就相关股份用于支付业绩补偿事项作出明确约定, 公司也未能与上述股份质押的质权人就北汽产投所质押的公司股份在履行业绩补偿义务时的处置方式作出任何约定。

五、风险提示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4月15日出具的《关于北京普莱德新能源电池科技有限公司2018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 [2019] 第ZI10148号), 普莱德2016年至2018年的累计实现扣非后净利润未达到业绩承诺要求,2018年度, 北汽产投以及其他业绩承诺方应向东方精工赔偿金额合计约26.45亿元。具体补偿方式应依照《协议》的有关约定执行。

公司已于2019年4月17日披露《2018年年度报告》和《关于北京普莱德新能源电池科技有限公司2018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上述报告中涉及的普莱德公司的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但截至目前,公司并未与普莱德原股东派驻的管理层以及普莱德的股东关于普莱德的财务数据(含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达成一致,普莱德公司2018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告还未出具。因此,普莱德原股东按照《协议》应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已在2019年4月17日披露的《2018年年度报告》和《关于北京普莱德新能源电池科技有限公司2018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有关事项的提示性公告》中对上述风险作出了充分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鉴于业绩承诺方北汽产投已将其所持有的负有业绩补偿义务的东方精工股份全部质押,公司董事会在此特别提示:

业绩承诺方北汽产投将其所持有的负有业绩补偿义务的东方精工股份全部质押, 且未通知公司是否与质权人在质押协议中就相关股份用于支付业绩补偿事项作出明确约定。股份质押对业绩承诺方北汽产投的业绩补偿义务正常履行构成重大影响,并进一步加大了普莱德原股东按照《协议》应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的不确定性。

东方精工将与业绩承诺方北汽产投进行积极协商沟通, 争取尽快就普莱德业绩以及业绩补偿事项达成解决方案;若达不成解决方案,公司将坚定不移地按照《协议》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采取一切必要合法措施,督促普莱德原股东切实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坚决维护、捍卫上市公司和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

敬请广大投资者对业绩承诺方北汽产投的股份质押和业绩补偿事项予以关注,同时注意风险,谨慎投资。

六、备查文件

1. 北汽产投的股份质押书面通知;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份质押明细。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2668 证券简称:奥马电器 公告编号:2019-040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的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马电器")于2019年3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27),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自2018年3月13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奥马电器总股本的 1%,即不超过 10,841,114 股。(若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减资等股本变动事项,应对该数量、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近日,公司收到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告知函》,获悉其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截至2019年4月23日,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累计为5,420,600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达到总股本的0.5000%。现将实施情况具体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份减持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万能产品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4月19日	7.67	2,300,000	0.2122%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4月22日	8.30	3,120,600	0.2878%
合计	-	-	-	5,420,600	0.5000%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万能产品	无限售条件股份	63,962,575	5.90%	58,541,975	5.4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减持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2、截至本公告日,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差异。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将持续关注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2668 证券简称:奥马电器 公告编号:2019-041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披露2018年年度报告及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计划于 2019 年4 月 24日披露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但因公司年报编制工作尚未完成,预计年报相关编制工作完成时间将晚于原预约披露时间,为保证2018 年年度报告及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信息披露的准确性,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 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时间延期至 2019 年4 月 27 日。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调整定期报告披露时间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 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2907 证券简称:华森制药 公告编号:2019-028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9年4月19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的情况

(一)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是一致的;

(二)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00,06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35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315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7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35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4月29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4月30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9年4月2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19年4月3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917	成都地方建筑机械化工程有限公司
2	00*****332	游洪涛
3	02*****866	刘小英
4	02*****229	王瑛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9年4月22日至登记日:2019年4月29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 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89号咨询联系人:葛磊

咨询电话:023-67038855传真电话:023-67622903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2893 证券简称:华通热力 公告编号:2019-033号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9年4月23日(星期二)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4月22日至2019年4月2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4月23日上午9:30至11:30, 下午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4月22日下午15:00至2019年4月23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的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6号汉威国际三区4号楼5层。

4、会议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的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赵一波先生

6、会议的合规性: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计11人, 代表股份72,013,660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5572%。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9人,代表股份72,012,6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5564%;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8%。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股份的中小投资者共3人,代表股份2,858,1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241%。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3、公司聘请的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出具了《法律意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对所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2,013,1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3%;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7%;弃权0股。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857,6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25%;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